附件1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

计划财务处工作人员笔试考试须知

一、考生在进出考场时，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接受身份核验时需摘下口罩。进入考场就座后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二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它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三、考生提前**15分钟**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第二代身份证等）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查验。

四、除黑色墨迹签字笔、黑色中性笔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，其它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(如: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)。手机、电子通信设备和其他随身物品存放在物品寄存处。

五、考试开始**15分钟**后，考生停止进入考场。开考**30分钟**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。

六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。凡漏写、错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，以及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准考证号、姓名或作其它标记的试卷一律按零分处理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及时向监考员报告，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七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草稿纸，不准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笔试考试整个过程会有监控录像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笔，将试卷、草稿纸按从上到下的顺序整理好，反扣在桌上，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无误后依次退出考场。

十一、如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<试行>》和人事部令第６号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等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